**教育部10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民國103年度教育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整體發展的願景，其下包含「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三大意涵；並提出「發布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12項施政重點。期待凝聚各界力量，秉持教育專業之思維與行動力，以更全面、宏觀及多元的角度培育國家優質、創新人才，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本部依據行政院10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3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一）賡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期計畫）

隨著全球化的快速發展，知識及創新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利器，世界各國莫不競相投入知識的創新及人才的培育。我國為針對此一國際競爭趨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一期計畫），以各領域優異大學為基礎，藉由學術競爭環境之建置，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設置以優異領域為導向之頂尖研究中心。本計畫獲補助學校自95年執行至今，透過增加簽約姊妹校、加強參與國際組織、與國外學校合作開設國際學程、參與國際認證評鑑、獎勵碩博士生出國研習及參與國際會議、參訪國外一流大學、參與國外教育展宣傳、赴海外國家頂尖學府招生及協助國際知名大學在台招生活動等方式，增進國際交流合作管道；各校並積極提升創新研發能力及學術影響力，延攬優秀教研人才及培育高級人才，以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在ESI區分之21個領域中（不含跨領域），我國大學已有20個領域進入世界前1％，其中更有工程等13個領域有大學進入世界前100名。

（二）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三期計畫）

為提升大學教學品質，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典範，自94年起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迄今近8年以每年平均約37億元擇優挹注國內30至40％之大專校院，已補助過42所大學，占一般大學校院（73所）60％。本計畫第一期（95年至98年）強調「制度建置」、第二期（98年至101年）目標轉為「制度深化，成果檢核」。本計畫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升教學品質，持續針對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課程規劃等面向進行改革，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強化學用合一。本計畫推動迄今，每年嘉惠逾30萬名學生，據五點量表調查顯示，學生對學校教學滿意度達3.73，為使學習打破障礙，獲補助學校的課綱上網率達100％、教材內容上網率平均達77％，各校亦積極提升教學的教學專業及品質，其中新進教師接受輔導比例達93.7％。而在前二期計畫之基礎上，賡續推動第三期（102年至105年）計畫，其中第1階段（102年至103年）共補助33所學校，補助4成大學校院，第三期計畫以學校依其自我定位發展特色、提升就業競爭力及強化學用合一，推動國際交流打造東亞高教重鎮為目標，重新形塑大學教師對教學價值的認知，使學生真正成為學習的主體。

（三）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１、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強化全英語授課環境，吸引更多優秀境外學生來臺留學。精進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事務行政支援體系，提升境外學生輔導人員專業素養。放寬境外學生申請入學及畢業留臺相關規定，鼓勵更多優秀僑外生畢業後可於國內專業實習。納入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學校發展國際化之推動措施，整合各校課程教學資源，營造優質教學環境。

２、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連結亞太－深耕東南亞：加強重點國家來臺留學資訊宣傳，持續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及拓展海外據點，以有效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規劃進行東南亞學生來臺就學需求調查等招生工作，以分析東南亞國家教育現況並研商整合性之招生策略。持續檢討相關規定，簡化國際學生來臺後之居、停留簽證程序。與東南亞國家簽訂人才培育計畫協定，以協助培育其高階人才，深化東南亞對我國學術交流需求，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重鎮。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多元語種課程，協助東南亞國際學校舉行校園活動，辦理各類新住民活動，深化與東南亞交流互動機制。

（四）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及研習，擴大國際視野

１、鼓勵出國留學： 鼓勵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提供獎學金以引優秀青年出國留學汲取專業新知。培養國家特別需要而國內無法培養，或需赴特殊地區學習特殊領域之專門人才，以配合國家社會需求。主要措施包含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爭取外國政府提供我方獎學金及留學貸款等，預計每年獎補助人數將達1,800人次以上。

２、補助出國研習或實習： 培養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且具國際視野之優秀青年人才，增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實質機會，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具體措施包括鼓勵大學校院自行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或實習、爭取外國政府提供短期進修獎學金，及補助學校辦理留遊學宣導研習活動，預期每年選送1,000名以上學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海外研修及實習課程。

（五）推動各項人才培育措施，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１、為督導人才培育白皮書中各項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之落實執行，或進行跨部會協商及溝通事宜，經定期召開「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推動小組」會議，103年度預定召開3次會議。

２、透過建教合作、實用技能學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及最後一哩就業學程，進行產學合作人才培育。

３、配合相關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之人力供需調查，鼓勵學校配合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畢業學生就業，進行合宜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作業。

４、為鼓勵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學習，本部將持續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強化民眾職場競爭力及增進國家競爭力。

５、推動技職教育再造：配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強化高職教學設備之新購或汰舊換新，並藉由課程與教材銜接產業需求之彈性機制，培育學生具實作力、就業力及創新力，以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

６、培育高中階段科學研究人才：補助大學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提升中學生實驗研究能力，由大學及高中共同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培育我國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厚植國家競爭力。

７、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藉由辦理奧林匹亞競賽培訓歷程，全面提升我國中等學校科學教育品質，同時補助大學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提升中學生實驗研究能力，培育我國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厚植國家競爭力。

（六）推動十二年優質國民基本教育，回應社會期待與需求

１、行政院業於100年9月20日以院臺教字第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其內容涵蓋範圍甚廣，包括規劃入學方式、劃分免試就學區、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落實國中正常教學、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規劃財務及法制作業等7大工作要項及10項方案；另再訂定學前教育免學費、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學校資源分布調整、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高中職評鑑與輔導、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鼓勵家長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政策宣導等11項配套措施19項方案，共29個方案，以關照本政策所涉及各層面。

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乃本於多元入學精神，自103學年度起，現行多元入學方式將整合為「免試入學」及「考試入學」2管道，75％以上全國國中畢業生將免試入學，但各招生區得保留0至25％的入學名額採特色招生考試入學，本部業已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訂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各免試就學區內各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業依前開規定，訂定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另為利103學年度免試入學相關作業順利推動，各區業聯合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研議各區免試入學相關作業及配套措施，並持續進行相關試模擬作業。另各招生區已成立特色招生審查會，辦理各區特色招生審查及相關試務工作。

３、強調以學生為主體，建構「自發」、「互動」、「共好」、「累進」四原則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本部於95年已完成第一波課程綱要之連貫與統整，並已啟動課綱微調機制，同步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等。然現行課綱仍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有其適用性，故本部乃規劃課程發展如下：

（１）102年7月發布高中數學及自然領域微調課綱；高職化工群、商管群、動力機械群及設計群群科微調課綱。另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提出課程綱要研修的方向與原則；同時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指引，做為各教育階段縱向連貫及領域/學科/群科間橫向統整的主要參據。

（２）102年7月起，持續研擬並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踐的支持系統與配套措施。

（３）103年7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

（４）105年開始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學習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

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財務規劃係秉持「統籌調度，確保無虞」原則辦理，各工作方案及配套方案所需經費均係專項核給，以確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順利推動。

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強調扶助弱勢、珍惜精英、重視多數。本部未仍持續積極宣導政策內涵，落實生生、師師、校校宣導，適時回應社會大眾正確資訊，讓各界安心，務期結合政府、學校、家長力量，共創教育新境界。

二、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一）持續辦理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方案及推動優質高中職認證，促進學校普遍優質發展

１、賡續辦理「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持續投入經費資源，促使各區域高中職均達普遍優質發展、提升辦學品質、促進特色發展，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中職。

２、持續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鼓勵高中職類科調整及特色發展、加強高中職與國中垂直合作為工作重點；輔助社區內之高中職持續既有之橫向整合，並延伸至縱向之連結，建立高中職與國中之夥伴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之共享。

３、實施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邀請大學校院結合師資、課程及設備等資源，提供高中職學校協助，促進高中職學校優質精進發展。

４、辦理第二期程（自100至104年度期間）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優質認證，建立學校自我改善機制、改進與提升學校辦學效能，建立優質量化指標、提升教育品質；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評鑑結果將階段性作為優質學校認證之工具。

（二）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１、目標：

（１）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措施，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入園率。

（２）提供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３）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２、補助對象：全體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合作園之幼兒。

３、實施內容：

（１）就學補助：比照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繳學費之概念，凡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且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合作園者均為補助對象；其就學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二種，說明如下：「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繳學費，就讀私立合作園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弱勢加額補助」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家戶年所得總和為70萬元以下者，再依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２）配套措施：為維護家長受補助權益及穩定整體教保基礎品質，免學費計畫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如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以均衡幼兒入學機會、保障弱勢幼兒優先選擇就讀公立幼兒園的機會、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高中職學歷之教保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之學費、及辦理幼兒園評鑑等。

４、預期成效：

（１）入園率

Ａ、102學年度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之滿5足歲幼兒入園率達95.5％。

Ｂ、102學年度整體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達95％。

（２）各學年度符合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比率均達80％以上。

（３）102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比率達83％。

（４）102學年度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達75％。

（５）各學年度家長對 5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均達85％以上。

（三）充實輔導人力，落實輔導工作

１、輔導中輟學生：

（１）結合各部會相關資源共同投入本項工作，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中輟之預防、通報、協尋、復學及輔導；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提供多元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

（２）中輟生尚輟人數從93學年4,156人（尚輟率0.145％），下降到101學年（截自102年6月30日止）933人（尚輟率0.042％）；復學率則從93學年70.84％穩定上升，101學年（截自102年6月30日止）復學率為72.61％。預期效益為自101學年度起，每學年尚輟率較上學年持續降低，且每學年復學率逐年提升。２、充實輔導人力：為全面建置國民中小學校園輔導機制，本部依100年1月26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將充實專業輔導人力資源如次：

（１）增置專任輔導教師：自101年8月起，5年內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24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1人），全國預計增加2,156名（國小868人+國中1288人）專任輔導教師。

（２）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20校以下者，置1人，21校至40校者，置2人，41校以上者以此類推；班級數達55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人。

Ｂ、本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及55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增置約579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縣市政府層級190人，國民中小學層級389人）。100年8月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先行設置計216人（含縣市政府層級190人及100班以上之大型學校層級26人）；101年起再行補助55班以上未達100班之國民中小學設置計363人。

Ｃ、補助全國各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本部自100年度起補助全國22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並作為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台。

（３）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100年度執行成果如次：

Ａ、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生涯輔導議題之工作坊、研習、研討會、體驗營、教學觀摩等活動總計42案，參與計3,449人次。

Ｂ、補助12所大專校院辦理生涯輔導議題之工作坊、研習及主題輔導週活動。

Ｃ、委託辦理「生涯諮商初階研習」北、中、南區3場次研習，參與人次合計約240人。

Ｄ、委託辦理「學校生涯輔導工作國際學術研討會」，參與人數約計210人。

Ｅ、委託編輯「國中生涯發展測驗工具使用參考手冊」及「高中職生涯發展測驗工具使用參考手冊」。

Ｆ、委託維護及功能增修「教育部生涯輔導全球資訊網」。

Ｇ、委託研究兩案，包括「高中階段生涯輔導工作實務現況分析與多元進路觀點生涯輔導策略發展之探討研究」及「高職階段生涯輔導工作實務現況分析與多元進路觀點生涯輔導策略發展之探討研究」。

３、推動學生輔導法立法作業：為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本部自93年度起陸續舉辦各區多場有關學生輔導工作立法或修法的諮詢會議，刻正推動學生輔導法立法作業。現行學生輔導法草案中，擬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而有不同）與大專院校之學校輔導人力（每1200名學生至少置1名專業輔導人員），並落實學生輔導三級預防工作，強化現行教師初級輔導預防功能，統整規範各級學校輔導工作、輔導人力資格、工作內容等，直接有效解決目前輔導工作之困境。

（四）推動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１、鑑於校園霸凌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作為，本部透過三級預防策略（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積極防制校園霸凌。

２、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授權，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就霸凌行為之發現、處理程序及輔導機制等予以規範，以為行政依循，並保障學生基本權利，確保教育核心價值。

（１）教育宣導：強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編印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另各級學校均應常設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共同研商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２）發現處置：本部設立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各級學校設置投訴信箱或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另辦理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經學校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３）輔導介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個案，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應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加強輔導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協助處理，並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五）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與網路設施：

由於資訊設備更新快速，擬續依使用年限4年為一期，102年至105年持續辦理資訊設備更新補助，以確保師生教學品質；為期資源整合與有效利用，將責請縣市規劃並善用尚堪使用之資訊教學設備，如將電腦教室汰換之電腦設備配置於一般教室，供師生於各領域實施資訊融入教學課程時使用，以增加學生學習與運用的時間。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一）建置「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簡化弱勢學生申請作業程序，並促使政府資源有效分配不重置。其主要功能如下：

１、協助查調學生家庭所得及申請資格。

２、協助與本部其他教育補助勾稽比對是否重複申領。

３、協助與政府其他部會之教育補助勾稽比對是否重複申領。

（二）辦理各項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以經濟弱勢之特殊背景學生為對象，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補助對象及減免標準如下：

１、低收入戶學生減免100％，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30％。

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60％。

３、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及重度減免100％，中度減免70％，輕度減免40％。

４、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學校學費減免100％，雜費減免2/3，由本部公告「固定數額」；私立學校比照國立學校減免數額辦理。

（三）擴大獎助學金規模，除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搭配學校提撥經費共同辦理，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40％之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並有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制度。其重要項目如下：

１、助學金（學雜費）：依家庭年所得將補助級距分為5級，並依就讀學校公私立別，補助每名學生每學期5,000至35,000元不等。

２、生活助學金（含工讀助學金）：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6,000元為原則；或透過校內工讀制度安排弱勢學生工讀。

３、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４、住宿優惠：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５、研究生獎助學金：由各校訂定核發辦法，並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四）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措施，幫助在學學生專心向學。其重要措施如下：

１、擴大貸款範圍：具正式學籍且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且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120萬元以下者，其利息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補貼。

２、優惠貸款利率：實施信用保證制度，成立信用保證基金，並持續與銀行協商，使就學貸款利率較一般貸款大幅降低。

３、減輕還款負擔：學生畢業後有償還困難者，可申請緩繳、延長還款期限或與銀行協商每月還款額度等協助還款措施。

（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１、目的：

（１）藉由積極性的差別待遇，協助學習低成就的學生獲得更多的學習機會與資源，鞏固學生基本學力。

（２）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３）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２、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３、執行內容：

（１）辦理時間：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抽離進行補救教學。

（２）招收人數：每班以6-12人為原則。

（３）實施課程：

Ａ、學期間（第2期及第4期）：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九年級均得實施。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自然、社會：七年級以上視需要實施。

Ｂ、寒暑假期間（第1期及第3期）：除依學期間學習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藝文、運動等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４、預期成效：

（１）正確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系統監控受輔後之學習進展。

（２）扶助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實現民主社會之公平、正義。

（３）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均能正視基本學力之重要性。

（六）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１、本方案係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29個方案之一，經總統於100年元旦祝詞宣示，自100學年度起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採「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並規劃於103學年度實施第二階段「高中職免學費」，以減輕家庭就學經濟負擔，落實尊重教育選擇權，進而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競爭力的教育政策理念。

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政策，政府考量其屬「非義務」、「不強迫」，並依家庭經濟狀況與教育負擔及國家發展政策方向，設計合理免學費補助基準與實施方式，以協助學子就學。相關政策自103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並符合所定補助基準者，亦免學費。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前入學的高二、高三學生，維持現行規定（若符合補助基準，仍得享有學費減免）。

３、免學費政策所需經費，教育部將本「零基預算」原則先行調整籌編，亦採「統籌調度，確保無虞」原則辦理，因此，不會因實施免學費政策而排擠其他教育經費。

（七）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１、目的：

為增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學習、人際互動、社會適應與職業適應等能力，及提升高級中等學校一般教師特教專業知能與特教老師個案輔導與管理等知能，本部特訂定「身心障礙教育支持網絡實施計畫」，規劃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諮詢服務網絡，設立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及聽覺障礙服務中心、視覺障礙服務中心、相關專業服務中心、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五個服務中心，以提供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教育之諮詢、輔導與服務。

２、各中心任務說明：

（１）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依據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統整各服務中心工作計畫，協助規劃及分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持服務。並協助各校學生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支援庫，彙整支持網絡運作成校之檢核、建議及中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２）聽覺障礙服務中心：辦理聽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諮詢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充實資訊平台、整合相關資源與相關資源服務。

（３）視覺障礙服務中心：辦理視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諮詢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充實資訊平台、整合相關資源與相關資源服務。

（４）相關專業服務中心：辦理前二項以外之語言、職能、物理、心理、情緒等相關專業服務、諮詢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充實資訊平台、整合相關資源與相關資源服務。

（５）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協助高中職特教班及特教學校高職部學生辦理職業轉銜與輔導、諮詢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充實資訊平台、整合相關資源與相關資源服務。

（６）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轉銜相關事務、協助建置與維護身心障礙支持網及推動特教行政Ｅ化工作。

３、預期成效：藉由各中心整合資源網絡，以落實各校身心障礙教育之推行、提昇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支持服務品質、增進各校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並透過網路平台擴大分享身心障礙教育服務經驗與資訊。

（八）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１、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並委任輔導團隊予以協助，結合數位學習工具提升民眾資訊應用能力，培植地方產業/人文等特色。

２、招募大專校院資訊志工前往偏遠鄉鎮執行數位應用服務，服務項目包括網路環境維護、社區文化典藏等。

３、媒合大小學伴運用網路科技進行線上課業輔導，協助偏遠地區學童資訊應用及課業輔導諮詢。

４、補助國民電腦受贈學童上網、教育訓練等需求，建立輔導機制，照顧弱勢學童享有公平的資訊科技環境應用機會。

５、積極募集民間資源提供有需要之數位機會中心或偏鄉民眾使用，邀請社會大眾共同投入偏鄉關懷行列。

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一）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１、辦理在學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１）辦理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生涯發展教材研發與試行計畫，以普及落實生涯輔導工作。

（２）編訂高中職生涯歷程檔案，協助青年及早進行生涯規劃。

（３）辦理生涯發展相關研究案，提供政策研擬及實務推動參考。

２、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１）辦理在學青年各類工讀、見習等計畫，提供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２）賡續強化RICH職場體驗網資訊服務平台功能。

（３）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協助職涯探索輔導。

３、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１）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培育大專校院學生創新智能及創業能力。

（２）辦理青年各類創新創意研習活動及競賽，提供青年創意實作之機會，增進行動及實踐能力。

（３）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提升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 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

（二）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貢獻

１、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台

（１）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強化青年政策參與能力。

（２）賡續推動「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建構青年與政府溝通的橋樑。

（３）加強大專校院自治組織聯繫服務及培力，建立經常性聯繫及交流管道。

２、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１）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台及網絡，培力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２）結合各地青年志工中心，發展多元志工服務方案。

（３）辦理志工服務團隊競賽及參訪活動，擴大服務視野。

３、推動青年社會參與，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１）培育青年公共參與人才，提升青年公共事務知能。

（２）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落實青年社會關懷。

（３）結合青年事務及社會公益團體，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三）推動青年壯遊、國際參與及服務學習

１、推動青年壯遊

（１）營造青年壯遊臺灣友善環境，強化諮詢服務深度及廣度，並擴大鼓勵方案。

（２）規劃青年壯遊臺灣專屬活動，建置優質青年壯遊點，持續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並推出旗艦活動及主題式活動。

（３）加強青年壯遊臺灣宣傳推廣，持續辦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結合青年旅遊志工，整合通路加強宣傳。

２、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１）辦理青年國際行動All in One專案，發展國際志工、僑校志工、國際會議等多元青年國際交流計畫，推動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提升青年國際參與能力。

（２）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發展臺以青年交流計畫，積極與其他國家政府青年部門交流，促進青年事務合作，擴展我國青年交流網絡。

（３）推動青年組隊參與國際（含兩岸）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提升青年國際視野。

（４）充實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建置國際志願服務資訊平臺，擴增青年國際交流資訊與機會。

３、推動服務學習

（１）強化服務學習資訊網站功能，整合推動服務學習相關資源。

（２）擴大辦理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力，鼓勵進行服務學習相關研究。

（３）服務學習推廣及經驗傳承，推動服務學習攜手計畫，並辦理全國服務學習研討會分享及表揚。

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一）完備優質運動環境：配合國民休閒需求，充實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提供國人優質運動休閒環境，除補助縣市政府興（整） 建國民運動中心（都會區）、運動公園（開放式）及簡易運動設施（社區型如簡易籃球場、羽球場、體適能設施等），另輔導規劃設計及建設環島或區域路網自行車道，並與相關部會組成「跨域整合平臺」，統整相關資源，使運動休閒環境更具方便性及普及性，以提高國人參與運動、健全身心發展之意願。

（二）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為提升國民體能與生活品質，積極推展適合不同年齡、不同體能狀況、不同族群之休閒運動，以落實推動培養國人規律運動習慣，同時透過「打造運動島計畫」，辦理「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及「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等專案，推動包含「泳起來！專案」、單車活動、身心障礙及原住民運動樂活及地方特色運動等內容，以獎勵標竿典範，強化國民體質，進而普及運動知識，擴大推動效果，同時達到強化基層體育組織，擴增團體型及規律性運動人口，共創健康活力之目標。

（三）強化運動競技實力：以基層選手、優秀選手、國家儲訓隊及役男培訓、國家代表隊等分級，進行競技人才培訓體制改革，其中透過統合學校體育與競技體育，建立系統化人才培育體制，促成「浪潮計畫」的推動，更將加強國訓中心功能，提升運科支援及醫療照護內容，建構軍團式的運科及訓輔支援，以接軌國際，如此透過建構選、訓、賽、輔、獎一貫性培育輔導體系，全面提升競技實力的水準。

（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啟動「千里馬計畫」，強化運動選手選才育才機制，遴選重點運動種類、績優教練及選手施訓，並邀請金牌教練來台指導，進而代表我國參與國際賽會，達成為國爭光、競逐國家榮譽使命，同時賡續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派優秀或具潛力選手組成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各單項運動競賽，累積選手參賽臨場經驗與學習，再創國際佳績。

六、行政作業e化提升效率

（一）減紙：因應公文實施電子化所節紙張。計有線上簽核節省紙張、運用電子公布欄節省紙張、公文電子交換節省紙張及雙面列印等。

（二）節能：公文實施電子化所節省的能源。公文採線上簽核處理節省分散辦公廳舍郵資費用、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節省郵資費用、使用電子布告欄節省郵資費用。

（三）行政效率提升：減少公文傳遞及登記桌的處理時間。

七、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一）配合內政部「免戶籍謄本圈」訂定「完成法規修正個數」及「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2項跨機關指標。

（二）配合國發會（原研考會）「e化宅配圈」訂定「推動大專校院提供跨機關（衛福部、勞委會）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介接機制之校數」1項跨機關指標。

（三）配合國發會（原研考會）「安心就學圈」訂定「使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之全國性入學管道項數」1項跨機關指標。

八、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一）加強預算執行，適時檢討經費使用情形，減少年度預算保留數。

（二）依「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持續擇合適學產不動產辦理標租，促進學產活化及運用收益，估計103年學產不動產出租總收入為7億元。

九、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一）每二個月邀請各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各國教育發展趨勢專題演講，促進瞭解各國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專業視野，有效進行教育決策。

（二）營造終身學習環境，培養人文藝術涵養，定期辦理「教育部講座」，邀請大師及知名講座到部，協助同仁心靈成長開拓視野。

十、提升研發量能

有關委託研究計畫案，由本部組成「委託研究審核小組」，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辦理研究計畫主題之審議會議。

十一、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一）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包括針對新興業務即時檢討研訂內部控制策進作法等。

（二）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自行檢查評估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原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或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等。

（三）內部控制缺失如需分年改善者，應設定各年度預期改善目標。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十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１、定期或不定期於重要行政會議報告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並請各主管業務司確實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執行，對於執行進度有落後之單位，請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趕辦。

２、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績效欠佳，致保留款及賸餘款較高者，將考量增加扣減其下一年度預算額度；至執行績效較佳者，則酌增額度，以資鼓勵。

（二）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教育資源，達成教育目標

１、本部預算之籌編，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預算額度，採逐年逐項全面檢討原有施政計畫及相關預算之使用效益，符合零基預算之精神，並優先支應基本運作需求及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再將其他額度依政策優先性，調整容納各項計畫及新興政事所需。

２、本部各單位擬增加中程額度3,000萬元以上新興計畫者，必須研擬具體計畫，訂定績效衡量指標，透過檢核及相關審查程序，始納編新年度預算，落實計畫預算之精神。

十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並賡續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精簡人力。

（二）推動終身學習

１、「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衡量標準：為達行政院時數規定，本部賡續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專題演講、行政人員研習班等，並配合推薦人員參加其他機關開設之課程。

２、「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衡量標準：本部賡續配合行政院政策，將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等政策性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 1 |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人數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之人次 | 35,622人次 |
| 2 |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總和 | 95,000人 |
| 3 | 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 | 75% |
| 4 |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總和 | 10,500人 |
| 5 | 技專校院辦理之「產業學院」專班之結業學生就業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產業學院」專班結業學生就業率 | 80% |
| 二 | 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1 | 整體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 1 | 統計數據 | （滿5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全體滿5足歲幼兒之人數）×100% | 95.1% |
| 2 | 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1 | 統計數據 |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 | 430人 |
| 3 | 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 | 1 | 進度控管 | 當年更新之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數÷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數×100%每年更新22%，5年達到全面更新（100%）。 | 50% |
| 4 | 優質高中職比率 | 4 | 統計數據 | （經認證為優質高中職學校數÷全國高中職總數）×100％ | 80% |
| 5 |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數 | 3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數 | 275所 |
| 三 |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 1 |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校數÷全國中小學校數×100% | 100% |
| 2 |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服務人次 | 31,000人次 |
| 四 |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 1 |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 1 | 統計數據 |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 240,000人次 |
| 2 | 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 | 1 | 統計數據 | 培養青年尊重多元文化，關懷社會及掌握全球議題的能力，積極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置青年關懷鄉土、積極參與國際多元活動的服務平臺，鼓勵青年以創意、多元的方式行遍臺灣，以關懷、創新的視角參與國際行動及國際志工服務。 | 28,000人次 |
| 五 |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 1 |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 1 | 問卷調查 | 規律運動人口（係指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至少30分鐘、且運動強度需達出汗或會喘），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成長 | 0.8% |
| 2 |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我國（亞奧運項目）運動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奪得前3名之獎牌總數 | 510面 |
| 3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 1 | 統計數據 | 1.檢測合格率＝應屆畢業通過檢測學生數÷應屆畢業總學生數。2.游泳能力鑑定標準：國小畢業前能由15公尺，國中25公尺，高中50公尺。需會換氣與水中自救知能（水母漂、仰漂等）。3.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每年成長3.25﹪ | 58.25﹪ |
| 六 | 行政作業e化提升效率 | 1 | 行政作業e化提升行政效率 | 1 | 進度控管 | （當年度各類表單線上申請數＋公文線上簽核數）÷（各類表單申請數＋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數）x100% | 60% |
| 七 |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 1 | 完成法規修正個數（免戶籍謄本圈） | 1 | 統計數據 | 實際修正須繳附戶籍謄本之法規數（累計102及103年度） | 11個 |
| 2 | 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免戶籍謄本圈） | 1 | 統計數據 | 實際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總數（累計102及103年度） | 13項 |
| 3 | 推動大專校院提供跨機關(衛福部、勞委會)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介接機制之校數（e化宅配圈） | 1 | 統計數據 | 提供跨機關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介接機制之校數 | 30校 |
| 4 | 使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之全國性入學管道項數（安心就學圈）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使用查驗平臺之全國性入學管道項數 | 3項 |
| 八 |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 1 | 促進學產不動產活化及運用收益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學產土地租金總收入 | 7億元 |
| 2 |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數×100 | 2.4% |
| 九 |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 1 | 參與演講人次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規劃辦理與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相關議題之專題演講，本部同仁實際參與專題演講總人次 | 1,275人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提升研發量能 | 1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 0.002% |
| 二 |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 |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 4次 |
| 2 |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 414項 |
| 三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2% |
| 2 |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 四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067% |
| 2 | 推動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0﹪以上。 | 1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教育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 --- |
|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一、研編弱勢幼兒輔助措施及長期效益追蹤。  二、均衡並調節供應量。  三、鼓勵幼兒入園。  四、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  五、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  六、評鑑與成效評估。  七、溝通與宣導。 |
| 「悅讀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 |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童閱讀能力，養成閱讀習慣，本部研擬「悅讀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計畫中針對目前閱讀政策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措施以增進學生閱讀意願與能力。本計畫之具體措施，茲說明如下：  一、成立推動組織：  （一）教育部成立閱讀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小組。  （二）縣市政府成立閱讀計畫工作推動小組。  （三）學校組成閱讀工作圈。  二、整合多元資源：  （一）招募故事團體協助閱讀推動。  （二）募集人力投入學校推動閱讀活動。  （三）系統整合公私資源推動閱讀。  三、建構優質環境－充實國中小圖書及圖書設備：本部將積極調查全國國民中小學各校的圖書藏書量，並依據各學校之需求，撥補經費購置圖書並鼓勵以聯合採購降低書價，開拓學生閱讀路徑，豐沛學生的閱讀內涵。  四、規劃閱讀研究：  （一）進行各項閱讀基礎研究及行動研究。  （二）委託進行縣市閱讀成效調查 。  （三）辦理閱讀高峰論壇 。  五、精進閱讀教學：  （一）「閱讀策略教學方案」推廣與教師培訓。  （二）培訓閱讀種子師資：本計畫重視建立閱讀種子師資培訓制度及證書制度，為結合精進課堂教學能 力，規劃初階、中階、高階閱讀教師培訓制度，針對國小低、中、高年級及國中階段不同教學需求，每年定期培訓共200名初階種子師資，並逐年規劃辦理回流進階培訓課程。  （三）試辦增置圖書館閱讀教師。  （四）協助閱讀不利學生。  六、表彰閱讀推動績優之磐石學校：本部研擬閱讀績優學校獎勵辦法，定期表揚全國閱讀推展績優學校單位；各縣市須依據本計畫同步辦理績優閱讀學校的活動，以鼓舞閱讀活動之推展。  七、鼓勵學校及幼稚園推動家庭閱讀。  八、持續推動弱勢學校閱讀計畫。  九、建置閱讀網路及圖書管理系統平台：為能有效統整圖書資源，擬架構全國性之閱讀網站平台系統程式已設計完成，並將於今年度建置於各縣市學校圖書館，希冀透過知識管理，能將各校圖書資源發揮最大效能，本系統除能提供學校端免費之圖書館管理外，更有利於本部長期閱讀資料庫的建制。 |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一、補助對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二、教學人員：國中小現職教師、國中小退休教師、經大專院校推薦，經濟弱勢之大專學生、國中小儲備教師等。  三、實施原則：  （一）弱勢優先：優先補助弱勢地區學校、學生，並視經費狀況及需要逐年擴大補助。  （二）公平正義：依公平正義原則，給予弱勢學生積極性差別待遇，提供教學之教育扶助資源。  （三）個別輔導：對於需要特別扶助之學生，依其需要給予個別扶助與補救教學。  五、四、實施對象：  （一）一般學習扶助學校  １、一至六年級受輔資格：兼具學習低成就及身分弱勢二項條件之學生。  ２、七至九年級學生：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二）特定學習扶助學校  １、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２、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  ３、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數占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４、特定扶助學校，經學校評估得改採一般扶助學校方式辦理，惟僅能擇一申請辦理。  五、實施方式：  （一）辦理時間：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抽離進行補救教學。  （二）招收人數：每班以6-12人為原則。  （三）實施課程：  １、學期間（第2期及第4期）：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九年級均得實施。英語：三年級 以上始得實施。  ２、寒暑假期間（第1期及第3期）：除依學期間學習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藝文、運動等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六、預期成效：  （一）正確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系統監控受輔後之學習進展。  （二）扶助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實現民主社會之公平、正義。  （三）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均能正視基本學力之重要性。 |
| 中等教育 |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 | 一、委託辦理2012年國際數學、生物、化學、物理、資訊及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培訓及參賽計畫。  二、主辦2014年第26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三、核發2012年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及留學獎學金，及規劃相關輔導工作。  四、辦理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  五、辦理101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六、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實施計畫。  七、補助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八、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 一、辦理國中畢業生及家長宣導。  二、辦理103年12年國教高中職入學方式宣導。 |
| 建置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 一、課綱微調：就現行普通高中數學及自然領域、職業學校四群科課綱進行微調。  二、於102年發佈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建議書、課程指引。  三、預計於103年發佈十二年國教總課綱。  四、預計於105年發佈各教育領域/各學科/各群科課程綱要。 |
| 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方案 | 為達到高中高職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教育部乃持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中職。 |
| 優質高中職認證 | 為促進公私立高中、高職均能確保辦學品質，以學校評鑑為基本門檻，推動「優質高中、高職認證」制度，要讓各高中、高職學校能奠基於優質化及均質化之輔助，努力創造學校創新特色與動能，以落實學生適性揚才、增進家長安心認同、肯定教師專業奉獻，並確保學校特色品牌，期能使全國各免試就學區內都能擁有八成以上受學生及家長信賴的優質高中、高職，進而邁向「校校優質」，以引導國中畢業學生適性就近入學。 |
| 中等教育管理 |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 一、教育部為呼應馬總統100年元旦祝詞文告，在衡酌政府財政狀況暨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擬具「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二、本方案秉持「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等原則規劃辦理，期以穩健作法分階段推動，實現政府之教育承諾。  三、第一階段（100-102學年度）實施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第二階段（103學年度起），由一年級新生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並符合所定補助基準者，亦免學費。（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前入學的高二、高三學生，維持既有補助方式）。 |
| 學生事務與輔導 |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 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含慈輝班及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中途班業務，含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  二、補助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教學設備改善。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  四、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課程研發與諮詢。 |
| 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二、推動適性輔導工作 |
| 特殊教育推展 | 推動地方政府特殊教育 | 一、補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購置輔具及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費及汰舊換新交通車。  二、補助縣市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功能、辦理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  三、補助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改善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師資、辦理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冬夏令學習營。  四、鼓勵幼托園所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並補助家長教育經費、補助縣市政府擬定並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方案、補助學前特殊教育班開辦費及教師進修經費、辦理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等相關經費。  五、補助直轄市與縣市立特殊教育學校、高職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並提供高中職學生輔具、視障教科書及輔導相關工作。  六、補助縣市改善國中小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  七、管理維護及推廣使用並發售特教學生測驗評量工具、編製身心障礙類測驗評量工具及課程綱要、規劃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支援網絡建置，及因應普教課綱調整。  八、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  九、辦理優秀特殊教育人員表揚及愛心廠商表揚。  十、補助縣市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
| 學校衛生教育 |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 一、辦理性教育計畫。  二、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三、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四、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
| 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 一、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  二、營造學生健康體型意識。  三、推動學生健康飲食。  四、建立學生健康自主管理機制。 |
| 原住民教育推展 |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二、強化原住民幼兒教育品質  三、健全原住民國民教育  四、普及原住民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五、增強原住民師資專業素質  六、豐富原住民技職教育  七、擴充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八、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  九、強化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十、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十一、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與研究 |
| 師資培育 | 健全師資培育 | 一、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  二、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  三、落實教育實習及功能。 |
| 推行藝術教育 | 一、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  （一）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 （含辦理12年國教專案辦公室經費）。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及辦理各級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措施。  二、補助相關單位推展藝術教育  （一）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及推廣各族群文化特色活動。  （二）獎勵推動美感及藝術教育有功團體及人員。  （三）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  （四）改善與充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設施及設備。 |
| 獎勵優良教師 | 一、辦理師鐸獎相關業務。  （一）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  （二）辦理師鐸獎考察計畫。  二、獎勵優良教師：獎勵服務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資深優良教師。 |
|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 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二、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  三、辦理師資培育評鑑，及提升多元師資培育素養。  四、認定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 |
| 教師專業發展 | 一、推動教師進修事宜，包括：  （一）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高中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學位班）。  （二）推動師資培用聯盟 。  （三）推動進修學院。  （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標準規劃作業。  二、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三、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四、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五、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作業（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一）研提教師評鑑入教師法修正條文草案，完成教師評鑑入法。  （二）根據教師法修正通過之教師評鑑條文，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實施辦法。  （三）不定期召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檢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辦理進度。 |
| 教育與學術資訊管理及發展 | 數位學習發展 | 一、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  二、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  三、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  四、行動學習應用推廣。  五、推動數位學習資源應用及學習社群經營與推廣。  六、辦理教育雲端應用及平台服務。 |
|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 | 一、台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環境的建置及維運。  二、整體區/縣市網路中心體系任務規劃及協調。  三、學術研究與教育平台之規劃（伺服器、網路等）及推動。  四、各級學校校園網路環境之規劃及推動。  五、各級學校網路內容之管理規劃及推動，建構校園不當資訊防治機制。  六、校園網路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推動。  七、建構學術資訊安全作業環境，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八、規劃推動網路新科技應用之發展。  九、教育雲資源整合與推動。 |
| 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 一、充實學校資訊教學設備，維持資訊教學設備正常維運。  二、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電信費。  三、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  四、推動校園軟體多元應用環境、自由軟體融入教學應用推廣與教師培訓及資訊教育相關推廣活動。  五、辦理在職教師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培訓。  六、辦理全國性資訊教育相關教學觀摩會及研討會。 |
| 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 一、協助輔導數位機會中心管理與營運，結合數位學習工具提升偏遠地區民眾（含弱勢族群、原住民族群等）資訊應用能力，培植地方產業/人文等特色。  二、數位機會中心成效考核、辦理相關應用宣導及成果展示，加強經驗交流。  三、補助國民電腦受贈學童上網、教育訓練等需求，建立輔導機制。  四、積極募集民間資源提供有需要之數位機會中心或偏鄉民眾使用。  五、媒合大小學伴運用網路科技進行線上即時課業輔導，提供國語、英語、數學與資訊應用輔導及諮詢。  六、招募大專院校資訊志工前往偏遠鄉鎮執行數位應用服務。 |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 一、創新開發中小學能源科技教學模組及培育模式，建置優質能源科技教育軟硬體整合資源，深根國民能源知識素樣及厚植產業人才基礎。  二、開設大專能源課（學）程、引進業界師資、建構產學合作機制，培育國內能源產業高階人才。  三、招募及培訓能源種子教師，舉辦教學研習活動，擴散能源知識。  四、創新開發能源教育知識雲端科技平臺資源，融入能源科普教材，並普及國民自學使用。  五、舉辦能源暑期營隊、能源實作競賽、國際能源科技與教育活動，帶動實作風氣。 |
|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 一、發展電子相關系所學生在基礎、專業與跨領域課程之授課與實作教材，並建置跨領域教學平臺，提升相關教學能量。  二、透過跨領域專題課程，以做中學的模式，培養學生跨領域應用設計能力。  三、強化電子相關系所專業核心及前瞻課程教學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 |
|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 一、落實軟體工程教育，建立軟體創意及實作風氣。  二、強化軟體專業證照及產學合作機制，加強軟體人才就業職能。  三、豐富優質軟體教學及學習資源，協助軟體師資教學專業成長，並形成軟體人才培育開放社群。  四、推動互動多媒體、 行動終端應用、智慧感知與辨識、雲端計算與服務、社群運算與服務等領域相關課程。 |
|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 一、持續推動智慧化工具機、數位化模具、半導體及光電、生物及醫療等設備產業資源中心。  二、鼓勵開設產業先進設備重點學程，並編撰相關教材及辦理優良教材評選，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三、建構產學合作教學機制及產學合作平臺，縮短學用落差。  四、辦理種子師資、跨校/國際研討會等活動，促進技術交流及擴大國際視野。 |
|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 一、規劃發展創新跨領域智慧生活課程，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與實習及做中學之創新人才培育模式。  二、組織跨校教學聯盟，促進校際合作（研究型大學與科技型大學）及產業資源投入，建立學校相關教學能量。  三、活化及推廣跨領域之智慧生活相關議題，提高參與動機，擴大計畫發展動能。 |
|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 一、推動國中小數位學習新模式，建立數位公義環境，發展「促轉課程」，實踐培養興趣的學習、自我進度與自我追求的學習、合作問題解決及學科成就提升等學與教的典範轉移。  二、發展磨課師（MOOCs）學習模式，建立「磨課師」參考模式（reference model）。  三、推動觀察評量計畫，蒐集分析學習者學習歷程，建立總結性與形成性評量，以作為改善之基礎。  四、導入產學資源，規劃以社會企業化之維運模式促進產學聯盟合作，布建全民教育之優質教育環境。 |
|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 一、建置農業/醫藥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及跨領域生技產業師資培育推動中心，整合規劃課程。  二、開設生技關鍵技術及跨領域生技課程，培育具備專業知識與創新能力之生物科技人才。  三、傳授創業、智財權、市場分析、人才管理、經營與管理之理論與實務經驗，以提升生技研發人員投入產業開發行列。  四、促成農業及醫藥產學研之合作機制，提供創新創業生技人才訓練模式。  五、結合成果展舉辦媒合會，使參與培育之人才能迅速投入產業。 |
| 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 一、培育具未來想像與創意之教師，增進教師相關職能。  二、於各教育階段開設以知識為基礎的未來導向實驗課程，以培育具有未來想像力、創造力、問題發現、問題解決及系統思考能力的人才。  三、辦理未來想像與創意校園營造計畫，建置適合未來想像教學之媒材、設備及空間環境，營造有利於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之學校氛圍及校園空間。  四、開發未來想像力評量工具及創新選才機制。  五、辦理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中小學扎根計畫。 |
| 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 | 一、營造以校為單位之教育環境，透過深化通識核心課程、核心素養融滲於專業課程、建構全校課程地圖及住宿學習，提升大學課程之統整性及融貫性，並強化學生之學習動機及方向性。  二、發展倫理、民主、科學、媒體、美學等核心能力之通識課程及教材研發與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  三、發展倫理、民主、科學、媒體、美學等核心能力之跨領域專業基礎課程，並以實作方式之學習法進行課程規劃與實施。  四、舉辦分區教師研習營、工作坊及讀書會，針對「師資人才再教育」、「課程設計再翻新」、「教學方法再深耕」等面向，進行核心理念宣導、種子教師培訓及教學品質改進。  五、培養典範師資及廣宣優質通識課程，並以「全國通識教育資源平臺」為成果典藏及推廣平臺。 |
| 強化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 一、透過高中生人文社科基礎人才計畫實驗班課程，培養高中生基礎及潛在研究能力。  二、開設全校性閱讀書寫及系列經典研讀課程，提升大學生基礎表達能力及學科探究基礎。  三、推動人文社科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課程，針對新興領域開設跨領域實務實作系列課程。  四、推動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提升研究水準，加強國際學術能見度。  五、辦理人文社科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先導型計畫，選送優秀大學生出國進修。 |
| 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 一、研發課程平臺，開發科學人文科際整合導向優質跨校院之典範課學程，以及校或院本課學程。  二、辦理師資培計畫，建立跨科際師資社群，強化跨科際教學方法與研發課桯能力，提升教學知能。  三、舉辦達人學苑，於夏季舉辦師生研習營，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與會啟發及提升視野，以問題解決及活動導向型互動學習及競賽，促進交流。  四、建構數位平臺，將課程、師資培育、活動、互動學習，以影音、文字有規劃的呈現於數位平臺，提供相互觀摩及推廣之參據。  五、成立區域推動中心．推動區域內參與本計畫之各校師生跨校與跨區跨科際教育之課程學習交流及資源分享。 |
|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 一、推動校園學術倫理與機制的教育環境營造  二、製作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數位教材  三、建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  四、推廣學術倫理教育及制度 |
|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 一、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環境的建置及維運。  二、整體區/縣市網路中心體系任務規劃及協調。  三、學術研究與教育平台之規劃（伺服器、網路等）及推動。  四、各級學校校園網路環境之規劃及推動。  五、各級學校網路內容之管理規劃及推動，建構校園不當資訊防治機制。  六、校園網路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推動。  七、建構學術資訊安全作業環境，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八、規劃推動網路新科技應用之發展。  九、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  十、校園雲端環境建置，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室無線上網環境。 |
|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 一、協助學校營造成為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一）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的教育課程、政策、生活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營造。  （二）營造學校成為社區永續發展教育的終身學習中心。  二、強化環境教育的夥伴關係，及建立整合與稽核方式：  （一）辦理各種永續發展議題、教材及人才培訓，並協助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  （二）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界，建立良好的環境教育夥伴關係，以多元方式辦理環境教育推廣，除發展在地特色、加強國際合作及參與，並依年度施政重點修正重點推動項目。 |
|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 一、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行節能減碳及改善高耗能設備，並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與宣導機制，以強化校園節能減碳之軟硬體設備，達成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二、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符合國內相關法規標準，並強化全校師生員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意識，建立完善環境保護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 一、軟體建設部分：  （一）運作「永續校園專家技術小組」，以作為推行永續校園改造之中央審核與教育機制。  （二）推行「永續校園推廣計畫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執行本計畫。  （三）辦理永續校園宣導推廣活動。  二、硬體建設部分：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整合案，提供中小學校園進行校園永續改造計畫使用。 |
| 數位學習發展 | 一、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  二、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  三、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  四、行動學習應用推廣。  五、推動數位學習資源應用及學習社群經營與推廣。  六、辦理教育雲端應用及平台服務。 |
| 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 一、充實學校資訊教學設備，維持資訊教學設備正常維運。  二、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電信費。  三、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  四、推動校園軟體多元應用環境、自由軟體融入教學應用推廣與教師培訓及資訊教育相關推廣活動。  五、辦理在職教師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培訓。  六、辦理全國性資訊教育相關教學觀摩會及研討會。 |
| 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 一、協助輔導數位機會中心管理與營運，結合數位學習工具提升偏遠地區民眾（含弱勢族群、原住民族群等）資訊應用能力，培植地方產業/人文等特色。  二、數位機會中心成效考核、辦理相關應用宣導及成果展示，加強經驗交流。  三、補助國民電腦受贈學童上網、教育訓練等需求，建立輔導機制。  四、積極募集民間資源提供有需要之數位機會中心或偏鄉民眾使用。  五、媒合大小學伴運用網路科技進行線上即時課業輔導，提供國語、英語、數學與資訊應用輔導及諮詢。  六、招募大專院校資訊志工前往偏遠鄉鎮執行數位應用服務。 |
| 學生事務與輔導 | 推動學生事務工作 | 一、設置四區大專院校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  二、鼓勵大專院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三、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議題。  四、獎補助私立大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五、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 |
|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一、性別平等教育研發規劃工作。  二、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工作宣導。  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工作。  四、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
|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 一、補助大專院校、民間團體辦理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隊活動。  二、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團評鑑、跨校性、區域性及全國性社團觀摩活動。 |
|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一、強化大專院校學生輔導工作。  二、設置四區大專院校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相關計畫。  三、健全學生輔導行政、檢核與推廣工作。  四、推動生命教育。 |
|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 | 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  （一）規劃改進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工作推動經費。  （二）辦理各級學校與團體推展校園安全（含登山研習）及防災教育活動、研習。  （三）補助各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  （四）補助以防制校園霸凌為主要議題，推動安全學校。  （五）辦理校安中心專責人員培訓計畫及校安人力訪視。  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一）辦理「反毒認輔志工」計畫。  （二）協助辦理全國反毒大會及相關活動。  （三）整合相關資源，規劃並規劃印製相關文宣以強化反毒宣導成效。  （四）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團。  （五）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學習營隊。  （六）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推廣。  （七）補助各級學校反毒宣講團經費。  （八）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 |
|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 一、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考選與新進教官甄試考選工作。  二、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三、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  四、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  五、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體檢及軍服製補。 |
|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 |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  二、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
|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 一、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相關工作。  二、委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 |
|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 | 一、核發特教學生獎助金、提供教育輔具與視障學生教科書及特殊圖書。  二、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及辦理相關專業研習。  三、補助聘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辦理特教相關專業訓練。  四、健全特殊教育行政及法規、委辦特教通報網、資訊交流平臺。  五、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特教相關活動。  六、推動資優教育行動方案。 |
| 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教育 | 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 一、館藏資源充實，包括每年增加全國公共圖書館館藏；充實國家圖書館館藏、建構全國共用性優質電子資源、館藏中文舊籍數位化加值服務及數位典藏計畫、臺灣博碩士論文地方化與全球化知識加值服務計畫等等。  二、實體空間改造，推動10所公共圖書館進行空間改善及設備升級。  三、閱讀活動推廣，舉辦閱讀講座與主題展覽、辦理書香社區認證計畫、完成書目分類號、主題詞等主題分析、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等等。  四、書目系統計畫：強化圖書館書目服務基礎建設、建置學術研討會論文資料  庫、規劃及設計「國家圖書館機構典藏資訊網」網站、數位物件長期保存計畫、建置數位中心計畫等等。  五、全國圖書館輔導與評鑑計畫：建立公共圖書館評鑑機制並舉辦績優圖書館表揚、分區辦理全國圖書館專業教育及在職訓練、中文編目規範之研訂等。 |
|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 推動社區教育 | 一、深化社區大學功能。  二、發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三、推展社區學習工作。 |
| 推展家庭教育 | 一、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二、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三、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四、辦理志工召募、在職訓練及專業人力培訓活動。 |
| 建構完善的高齡學習體系 | 一、結合在地組織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二、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  三、研編適性老人教育教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案。  四、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
|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 一、以擴展教育公益議題及連結基金會為核心，促進對各項教育議題有興趣的基金會與教育團體廣泛參與。  二、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促進教育基金會永續經營。  三、輔導基金會辦理年會活動，促進基金會合作，並激勵教育基金會從業人員之公益熱忱與使命。 |
| 推展語文教育 | 一、進行本國語文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維護工作。  二、辦理本國語言研究、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  三、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  四、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推展本國語文教育推廣活動。  五、辦理本土語言研究推廣、保存、獎勵及辦理相關研習等。  六、結合地方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  七、補助國教院辦理五部國語辭典編修及語料蒐集工作。 |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 | 一、協助臺灣學校建立行政體制，健全校務發展。  二、充實臺灣學校軟硬體設施，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三、鼓勵臺灣學校發展特色，提升學校能見度。  四、強化臺灣學校體質，促進學校永續經營。 |
|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健全運作 | 一、整合國內教育資源，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軟硬體設施。  二、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辦理或參加具臺灣教育、文化特色之活動。  三、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保險費。  四、補助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  五、輔導充實臺灣文化教育館（中心）。 |
| 國際教育交流 | 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 一、參與重要國際組織。  二、推動臺灣研究國際交流。  三、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四、推動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五、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 |
| 推動對外華語教育 | 一、執行華語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計畫。  二、辦理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赴海外實習教學計畫。  三、辦理外國學校華語文教師及學生組團來臺參加觀摩研習及文化參訪活動。  四、辦理華語文相關能力鑑定測驗。  五、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推廣相關工作項目。  六、辦理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計畫。  七、辦理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  八、華語八年計畫。 |
|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 一、考選公費留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二、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在學學生赴國外短期進修或海外企業機構專業實習。  三、辦理留遊學研習會，加強公、自費留學宣導。  四、辦理留學貸款，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五、協助辦理外國政府（機構）提供國內學生出國獎學金之遴選，並與外國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選送學生出國研讀。 |
|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 | 一、辦理臺灣獎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及來臺短期研究補助計畫。  二、研修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及實習規定，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三、補助重點大學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及推廣華語文研習 。  四、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組團參與各洲國際教育者年會、辦理留學臺灣宣傳活動、推動東南亞重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留學及舉辦雙邊高等教育論壇，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優勢之國際曝光度。 |
| 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升學，培育海外僑界人才 | 一、檢討僑生教育相關法規。  二、辦理僑生獎助學金。  三、強化海外招生宣導及策略。  四、加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之推動。  五、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 |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 一、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  二、鼓勵辦理技專校院通識教育、智慧財產權、科學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及社會關切議題觀摩研討會暨圖書館業務。  三、補助及辦理技專校院產業實務課程設計。  四、為增進技專校院學生業界實務經驗，推動技專校院在校學生校外實習計畫。五、為提高技專校院教師水準及增進實務應用能力，加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六、為聘請國外一流教授及留住國內優秀師資，推動技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制度，對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獎勵教學卓越計畫之技專校院，補助其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七、為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並引領改變技職體系學校之發展方向，彰顯高等技職教育對於人才培育及產業連結之重要性與獨特性，扶植及促進科技大學發展成為具備產業技術研發能力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 | 一、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擴充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功能及相關網站整合。  二、改進技職校院學籍管理制度及革新教務行政工作，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三、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  四、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五、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  六、技專校院改善基本設施及充實各項軟硬體經費，係參酌評鑑及相關考評結果，逐步更新各校基礎設施。  七、提升國立技專校院整體教學品質專案（含提升系科教學品質及提升師生創造力等子計畫）。  八、補助技專校院各類教學實習及海事類科海上實習改進方案。 |
|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 一、因應產業技術人力素質提升需求，輔導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及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  二、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及辦理宣導活動。  三、配合國家證照制度之推動，辦理技職教師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經費。  四、為落實證照制度，並鼓勵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取得相關證照，辦理採認民間證照工作經費，與依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辦理專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檢討及換補發證照等經費。  五、為增進技專校院師生在國際競賽上之能見度及重視學生務實致用能力，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及表揚活動。  六、推動產學攜手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  七、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鼓勵技專校院與高中職校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整合教育資源與促進學生學習銜接及實務能力。 |
|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 一、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董事長會議，增進各私立技專校院校董事觀摩及交流，瞭解技職相關政策，並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  二、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溝通及研商重要政策。  三、辦理技專校院總務人員之業務檢討及研習活動。  四、為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技職教育業務處理所需人力經費。  五、部分技專院校因性質特殊、規模較小或近年改制升格，無法累積充裕校務基金辦理老舊校舍維修工程，補助學校辦理維修工程經費。  六、新設系科規劃及增調系科總量管制審核。  七、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經費。  八、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九、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及委辦編印宣導手冊等經費。  十、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 |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 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  二、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 |
|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 一、辦理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優待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就學補助。  二、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協助年收入70萬元以下、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及不動產價值650萬元以下之家庭子女順利就學。 |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一、招生作業：  （一）召開招生檢討會議：包括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入學招生檢討會議、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並落實檢討改進意見。  （二）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作業具體改進措施。  （三）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招生作業。  二、發展「考招分離」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研究。  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家長說明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援、組成大學多元入學諮詢顧問團。  （二）媒體廣告：刊登報紙專欄、製作電視帶狀節目系列、廣播插播卡。  （三）宣導資料：印發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等宣導資料。 |
|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一、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升教師教學水準、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建立教學評鑑及完善的課程規劃制度、落實教學與學生教輔、及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之創新作法，藉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制，促進大學教學品質提升。  二、藉由「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協助區域內大學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擴充公共資源平臺，促進教學資源及經驗分享。  三、辦理各項教學品質改善，提升大學校園國際化環境，延攬優秀人才，建立全國性通識教育課程，並引導大學校院建立職能導向課程之開設。  四、推動大學辦理具前瞻性、建設性等有助於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並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品質之各項活動，以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 |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一、透過發展頂尖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並整合資源、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品質提升及發展教學特色計畫，以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  二、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力與能見度。  三、強化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  四、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及推動國際化。 |
| 體育行政業務 | 體育行政及督導計畫 | 一、運動政策、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與調查。  二、發行國民體育季刊及體育運動統計資料蒐整、分析及編印。  三、配合電子化政府進行資訊業務系統開發與維護。  四、擴充及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與磁帶機等資訊設備。 |
| 擴增國家體育資源計畫 | 一、數位博物館資料維護與文物介紹。  二、蒐集彙整年度體育發展成果資料。  三、辦理運動藝術美學競賽。 |
|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計畫 | 一、加強國民運動權、運動安全及運動資訊宣導。  二、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  三、辦理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 |
| 加強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 一、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  二、輔導體育學術團體辦理體育基礎或應用學科之研究、專論或國內外研討講習會。 |
| 國家體育建設 | 推展全民運動 | 一、輔導各地方政府、民間體育社團及社區等依幼兒、婦女、青少年、銀髮族、職工以及勞工、農民、漁民、醫事人員等不同族群屬性辦理全民休閒體育活動。  二、輔導各級運動團體（社團）辦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與休閒活動。  三、辦理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  四、輔導各縣市推動原住民休閒活動。  五、舉辦全民運動類協會業務研討會。  六、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體育活動。  七、執行打造運動導計畫之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與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
| 推展競技運動 | 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培育運動人才及賡續推動棒球運動，投入運動科學資源，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 |
| 推展國際體育 | 一、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  二、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運動會議。  三、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加強國際聯繫。  四、加強輔導海外僑社辦理體育活動。  五、以「奧會模式」為基礎，建立和諧互惠的兩岸體育交流。  六、輔導籌辦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
| 整建運動設施 | 一、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  二、辦理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  三、輔助縣市政府於適當地點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公立社區游泳池冷改溫及環境改善，及社區簡易運動設施，提供國人多元化運動空間及賽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四、輔助縣市政府規劃設計及建設環島或區域路網自行車道，滿足民眾運動、休閒、觀光需求。  五、輔導臺北市政府依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場地相關規定，並針對工程建設時程、費用合理性、營運永續性、地方支持度等納入評估項目，規劃各運動場館興整建計畫。 |
| 學校體育 | 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 一、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  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五、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六、推動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6年計畫。  七、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
|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 一、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二、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三、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
| 辦理原住民教育 | 一、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二、改善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三、輔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四、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 |
| 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輔導 | 辦理在學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 一、提升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人員專業知能、生涯發展教材研發與試行計畫。  二、編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檔案。  三、辦理生涯發展相關研究案。 |
|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輔導工作 | 一、辦理在學青年各類工讀、見習職場體驗計畫。  二、賡續強化RICH職場體驗網資訊服務平台功能。  三、辦理少年On Light計畫。 |
| 辦理青年創新創意培力工作 | 一、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二、辦理青年各類創新創意研習活動及競賽，提供青年創意實作之機會。  三、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 |
|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 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臺 | 一、辦理青年政策論壇。  二、辦理青年政策論壇主持人才培訓。  三、辦理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  四、推動一日首長（主管）見習體驗。  五、強化青年政策大聯盟網路平台。  六、整合青年政策及意見諮詢機制。  七、辦理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  八、辦理自治組織研習營、青年領袖研習營及分區座談會。 |
| 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 一、推動區域和平志工團政策機制。  二、強化青年志工中心功能。  三、培力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四、經營維護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  五、推動青年自組團隊服務方案。  六、宣傳青年志工服務捲動。  七、舉辦績優團隊競賽及表揚典禮。  八、辦理績優團隊海外學習參訪。 |
|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 一、辦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二、培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知能。  三、結合青年事務及社會公益團體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
| 推動青年壯遊、服務學習與國際參與 | 推動青年壯遊臺灣服務及活動，倡導青年壯遊愛臺灣 | 一、規劃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  二、建置青年壯遊服務體系。  三、拓展青年多元國際體驗學習管道。 |
| 推動服務學習 | 一、擴大服務學習資訊網功能。  二、服務學習培力及研發。  三、服務學習推廣及經驗傳承。 |
| 加強青年國際參與 | 一、發展多元化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二、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研習  三、推動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 |
| 促進青年國際交流 | 一、落實推動國際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促進青年事務交流及合作。  二、邀訪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發展青年國際交流網絡。  三、推動青年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提升國際社會能見度。 |